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社〔2021〕143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湘桥区财政局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12号）的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提前下达你区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1），此项资金支出列2022年度“2100699其他中医药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区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

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13号）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治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参照《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认真制订本单位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，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局，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备案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。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，应该单独下发文件，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，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

附件1

**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
项目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单位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
湘桥区卫生健康局	0.5万元

附件2

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 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	
省级财政部门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	
市级财政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潮州市卫生健康局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0.5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0.5		
	省级资金	0		
	市级资金	0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：普及中医药经典、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、制作中医药文化产品、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等宣传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活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文化传播	1
		质量指标	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1年
			及时完成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社会认可度提高	传播覆盖面扩大，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5%
		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90%